

证券简称：秋乐种业

证券代码：831087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Qiule Seeds Technology, Co., Ltd.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一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自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承诺促使本单位监督管理的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秋乐种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秋乐种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秋乐种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开发行价格（期间秋乐种业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开发行价格，则本承诺第一条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自秋乐种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秋乐种业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单位承诺促使本单位监督管理的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持有的秋乐种业股份。若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单位将督促其于新增股份当日向秋乐种业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秋乐种业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秋乐种业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秋乐种业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单位可以申请解除上述承诺。

四、本单位承诺督促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在减持秋乐种业股份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单位监督管理的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单位将监督其不进行股份减持。

五、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秋乐种业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秋乐种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农科公司承诺

“一、自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秋乐种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秋乐种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秋乐种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开发行价格（期间秋乐种业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秋乐种业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自秋乐种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秋乐种业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秋乐种业股份。若本公司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公司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秋乐种业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秋乐种业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公司持有的秋乐种业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秋乐种业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公司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四、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五、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一、自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秋乐种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秋乐种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秋乐种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开发行价格（期间秋乐种业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秋乐种业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三、自秋乐种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秋乐种业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秋乐种业股份。若本公司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公司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秋乐种业和主办券商报告，

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秋乐种业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公司持有的秋乐种业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秋乐种业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公司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四、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五、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自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秋乐种业回购本人持有的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秋乐种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秋乐种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开发行价格（期间秋乐种业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秋乐种业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任职期间向秋乐种业申报所持有的股票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秋乐种业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秋乐种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秋乐种业股份。

四、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秋乐种业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五、自秋乐种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秋乐种业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秋乐种业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秋乐种业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秋乐种业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秋乐种业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秋乐种业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六、秋乐种业章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依照该限制性规定履行。因秋乐种业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七、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八、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努力保持股价的稳定，自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本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单位将努力保持秋乐种业股价的稳定，自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秋乐种业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秋乐种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秋乐种业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单位将根据秋乐种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单位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控股股东、农科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努力保持秋乐种业股价的稳定，自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秋乐种业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秋乐种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秋乐种业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根据秋乐种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秋乐种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秋乐种业股价的稳定，自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秋乐种业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秋乐种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秋乐种业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秋乐种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坚持技术研发，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研发。公司未来将通

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组建专业化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设完成。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

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秋乐种业经营管理活动；

二、不侵占秋乐种业利益；

三、督促秋乐种业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四、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秋乐种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3、控股股东、农科公司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秋乐种业经营管理活动；

二、不侵占秋乐种业利益；

三、督促秋乐种业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四、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秋乐种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秋乐种业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秋乐种业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秋乐种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秋乐种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七、本人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秋乐种业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秋乐种业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二、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或充分履行的，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其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二、如本单位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秋乐种业利润分配方案中其直接或间接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3、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或充分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充分披露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控股股东、农科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二、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秋乐种业利润分配方案中其直接或间接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或充分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二、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秋乐种业利润分配方案中其直接或间接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或充分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

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未来秋乐种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各项议案中涉及到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方案时，本单位将督促秋乐种业的控股股东投赞成票。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3、控股股东、农科公司承诺

“未来秋乐种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各项议案中涉及到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方案时，本公司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实体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对秋乐种业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对秋乐种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活动。

二、为避免未来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与秋乐种业产生新增同业竞争，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秋乐种业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秋乐种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与秋乐种业之间产生新增同业竞争，本单位还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新增同业竞争；（2）如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存在与秋乐种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与秋乐

种业产生新增同业竞争，本单位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秋乐种业，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的条件优先提供予秋乐种业；（3）如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出现了对秋乐种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增业务，本单位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将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增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秋乐种业或作为出资投入秋乐种业。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秋乐种业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秋乐种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农科公司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秋乐种业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与秋乐种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二、为避免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实体与秋乐种业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秋乐种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秋乐种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与秋乐种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秋乐种业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存在与秋乐种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与秋乐种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秋乐种业，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的条

件优先提供予秋乐种业；（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出现了与秋乐种业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秋乐种业或作为出资投入秋乐种业。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秋乐种业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秋乐种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在不对秋乐种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秋乐种业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二、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秋乐种业《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秋乐种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保证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严格控制与秋乐种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秋乐种业《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及时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单位及下属企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秋乐种业在业务合作、交易等方面给予优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秋乐种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秋乐种业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四、本承诺函在本单位作为秋乐种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秋乐种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秋乐种业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农科公司承诺

“一、在不对秋乐种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秋乐种业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二、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秋乐种业《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秋乐种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保证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严格控制与秋乐种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秋乐种业《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及时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秋乐种业在业务合作、交易等方面给予优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秋乐种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秋乐种业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四、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秋乐种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秋乐种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秋乐种业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在不对秋乐种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秋乐种业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二、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秋乐种业《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秋乐种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保证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严格控制与秋乐种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秋乐种业《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及时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秋乐种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秋乐种业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1、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2、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本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秋乐种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经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秋乐种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秋乐种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1、将督促秋乐种业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新股，且本单位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参照秋乐种业回购价格确定。2、依法购回已转让的股份，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秋乐种业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购回价格和购回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本单位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控股股东、农科公司承诺

“一、秋乐种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经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秋乐种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秋乐种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1、督促秋乐种业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参照秋乐种业回购价格确定；2、依法购回已转让的股份，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秋乐种业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购回价格和购回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本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严重违法违规时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且在本单位作为秋乐种业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发生对秋乐种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要求秋乐种业违规为本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秋乐种业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等严重违反法律违规行为，自该等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监管机构发现之日起6个月内，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秋乐种业回购该部分股份。自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且在本单位作为秋乐种业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发生内幕交易、虚假陈述等严重违反法律违规行为，自该等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监管机构发现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秋乐种业回购该部分股份。且本单位承诺违反本承诺时督促秋乐种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限售业务。”

2、控股股东承诺

“自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且在本公司作为秋乐种业控股股东期间，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对秋乐种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要求秋乐种业违规为本公司或他人提供担保、秋乐种业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等严重违反法律违规行为，自该等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监管机构发现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秋乐种业回购该部分股份。自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且在本公司作为秋乐种业控股股东期间，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内幕交易、虚假陈述等严重违反法律违规行为，自该等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监管机构发现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秋乐种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承诺违反本承诺时督促秋乐种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限售业务。”

3、董事长承诺

“自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且在本人作为秋乐种业董事长期间，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对秋乐种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要求秋乐种业违规为本人或他人提供担保、秋乐种业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等严重违反法律违规行为，自该等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监管机构发现之日起 6 个月内，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秋乐种业回购该部分股份。自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且在本人作为秋乐种业董事长期间，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内幕交易、虚假陈述等严重违反法律违规行为，自该等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监管机构发现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秋乐种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承诺违反本承诺时督促秋乐种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限售业务。”

4、总经理承诺

“自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且在本人作为秋乐种业总经理期间，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对秋乐种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要求秋乐种业违规为本人或他人提供担保、秋乐种业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等严重违反法律违规行为，自该等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监管机构发现之日起 6 个月内，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秋乐种业回购该部分股份。自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且在本人作为秋乐种业总经理期间，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内幕交易、虚假陈述等严重违反法律违规行为，自该等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监管机构发现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秋乐种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承诺违反本承诺时督促秋乐种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限售业务。”

（十）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	2014年8月1日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我公司现控制的除你公司（包括你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你公司业务相同的业务的情况。2、我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你公司及你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3、在我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我公司保证自身及我公司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实际控制人	2014年8月1日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我单位现控制的除你公司（包括你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你公司业务相同的业务的情况。2、我公司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你公司及你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3、在我单位作为你公司实际控

				制人期间，我单位保证自身及我单位出资的企业和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8月1日	-	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辞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35-00096号、大信审字[2021]第16-10021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16-00047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16-00060号审计报告、大信备字[2022]第16-00003号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大信

阅字[2022]第16-00001号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2]16-00002号审阅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6-0003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6-0005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6-00039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6-00063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信专审字[2022]第16-00035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就本所制作、出具的有关发行申请文件予以承诺如下：

本所就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35-00096 号、大信审字[2021]第 16-10021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6-00047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6-00060 号审计报告、大信备字[2022]第 16-00003 号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大信阅字[2022]第 16-00001 号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2]第 16-00002 号审阅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6-000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6-000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6-00039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6-00063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信专审字[2022]第 16-00035 号、大信专审字[2022]第 16-00057 号）。本所保证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6.00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1倍及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股票发行价格的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

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农作物种子的育种、制种受病虫害及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例如2021年甘肃高温热害、河南水灾等自然灾害对我国种子的生产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种子的育种、制种活动主要分布在海南省、甘肃省和河南省等区域，若公司在种子育种、制种过程中遭遇较为严重的雹灾、涝灾、干旱、高温热害等自然灾害或草地贪夜蛾、玉米螟、红蜘蛛等病虫害，将会导致公司种子产量或质量下降、研发成果失败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种子是农业之母，是农业科技的芯片，是粮食生产的源头。种子行业的发展水平直接关乎我国粮食安全的命脉。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但是，根据各类农作物品种的供求变化和生情况，国家会出台农作物良种补贴、粮食收储等政策，引导种植农户调整种植结构，进而影响各类农作物的播种面积和各类农作物种子的需求。因此，国家产业政策变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以农作物玉米为例，2015年9月起，国家首次下调玉米的临储收购价，释放玉米收储改革信号。2016年起农业部以玉米为重点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调减“镰刀弯”等非优势产区面积；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将玉米临储政策调整为“市场化收购+补贴”相结合的新机制。上述产业政策调整导致2015年至2020年我国玉米种植面积下降，玉米价格大幅下降并长期低位徘徊，玉米种子总体需求量减少，从而对玉米种子企业的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种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且以中小企业为主，根据《2021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末，全国纳入农作物种业统计的持有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数量就达7,372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种业市场竞争的核心在于品种与技术的创新以及规模效应，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自主研发水平，不能持续培育出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植物新品种，不能占有或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将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出现市场份额及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4、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一方面，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控、行业周期性变动、农作物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农作物种子销售价格会有所波动；另一方面，每个农作物种子品种都具有生命周期（商业推广周期），随着老品种进入衰退期及新品种的推出，老品种的销售价格会有所下降。

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种子对应的农作物粮食价格大幅下跌等，亦或是公司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推广、销售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利润水平下滑甚至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新品种研发与推广的风险

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植物新品种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由于每个农作物种子品种都具有生命周期（商业推广周期），随着老品种进入衰退期及新品种的推出，老品种的销量和利润率会下降。因此，种子企业需要持续不断地加大新品种的研发与推广。但是，植物新品种的研发具有投入成本大、周期长的特点，且研发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以公司自主研发一个植物新品种为例，从育种目标的确定、育种材料的征集、组配杂交组合、品系比较试验、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品种审定到商业化推广，往往需8年—10年的时间，且在植物新品种研发过程中会受到种质资源、育种技术、外部种植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出现研发失败的可能性。即使植物新品种

已研发成功，其是否具有较高的商业推广价值、是否符合市场需求、是否能够通过审定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持续研发出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的植物新品种或研发出的植物新品种商业推广价值较低或无法适应市场需求，不但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成本难以收回，而且会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技术机密。而公司的研发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育种专家的专业水平及科研能力。若未来公司不够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不能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和技术储备，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会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滑，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国家对种子的质量安全高度重视，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但是，种子制种过程中的自然气候变化、种植技术的使用、种植管理的水平等都会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种子的运输和存储过程中的温湿度变化也会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若未来因公司质量控制措施落实不到位并引发种子质量问题，将对公司品牌声誉及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8、生产与销售不同期、销售与结算不同期引发的供需风险

农作物种子的生产和销售具有典型的季节性特征。

以公司最核心产品玉米种子为例，公司玉米种子的制种主要集中在甘肃张掖市，每年4月—5月播种、9月—10月收获，收获并经加工的玉米成品种子，会在每年10月至次年6月进行销售，尤其是每年10月至12月是最集中的销售期间。生产的前置性及生产与销售不同期导致公司每年在制定生产计划时需预测未来一年的行业情况和销售情况，并提前与制种单位（或农户）签订合同，确定制种的种植面积。如果行业情况、种植情况等在生产期内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预测过于乐观或保守，均会导致实际情况与预测情况存在较大偏差，从而出现产品销售

不畅或销售供不应求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玉米种子的销售主要为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玉米种子的销售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销售折扣条款的销售。即玉米种子的经营季一般为每年10月至次年9月，公司向经销商客户的发货结束后，经销商客户可于次年的6月至8月有条件退货，并根据该经营季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于次年的8月至9月与经销商客户结算该经营季的最终货款金额和销售折扣金额。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的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经销模式中允许退货和存在销售折扣的，公司在根据最近5个经营季的实际退货率比例、实际销售折扣比例及该年度的市场行情等预计经营季结束后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扣情况，并冲抵当年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次年经营季结束后，根据实际退货和销售折扣情况，进行销售收入、销售成本调整。由于预计的销售退货和销售折扣情况会与最终经营季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如果因行业变动、品种迭代、突发因素影响等导致公司预计的销售退货和销售折扣情况与实际的情况出现较大差异，将对经营季涉及的自然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9、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337.10万元、2,697.73万元、4,331.49万元和6,192.13万元，赊销的客户主要为河南省各县级政府部门，其付款周期受财政预算的影响较大。如果政府部门财政预算出现紧缩或财政支出方向、政策等出现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账期延长甚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农作物种子。农作物种子的可变现净值易受种子市场价格、种子供需情况、种子库龄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公司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2,296.28万元、2,257.20万元、1,787.29万元和1,099.11万元。

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公司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

形，则需计提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该项目总投资规模为25,779.22万元，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约1,760.50万元。由于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因此，短期内，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会对发行人盈利规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还将面临净利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下降的风险。

12、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73.15万元。因公司自主研发的秋乐368玉米种、秋乐618玉米种、豫研1501玉米种等热销品种在2021年末已基本清库，故公司2022年销售的热销品种主要依赖于公司2022年制种新增的产量。如果公司2022年制种遭遇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或病虫害、公司2022年4季度加工中心未能按照预期产出玉米种子、2022年种植农户种植热销品种的收获表现不佳、2022年我国玉米种子行业出现整体过剩、2022年我国玉米粮食价格大幅暴跌或我国玉米种子零售价格大幅暴跌、2022年公司玉米种子推广与销售不达预期等不利情况，将会对公司2022年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及未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盈利指标较上年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等风险，从而出现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1日，北交所出具《关于同意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52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秋乐种业”，股票代码为“831087”。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12月7日

(三) 证券简称：秋乐种业

(四) 证券代码：831087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65,2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70,156,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3,04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37,996,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9,498,100股（超额
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9,498,1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95,701,900股（超额
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0,657,9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652,000股（不
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4,956,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
明与提示”之“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6.00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13,216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16,52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约为 9.91 亿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 3,373.15 万元，不低于 2,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13.69%，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2.1.3 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Qiule Seeds Technology,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13,216,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侯传伟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21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一号
经营范围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种衣剂、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业科学研究及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农作物种子的育种、扩繁、加工、推广、销售和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A01 农业”
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	0371-65729010
传真	0371-65729010
互联网网址	www.qiule.cn
电子邮箱	qiule@qiule.cn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李敏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371-6572901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秋乐种业 44,156,000 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秋乐种业 6,965,600 股，农高集团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51,121,60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比例 38.68%，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0.9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0.04%（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组建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9】94 号），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农业科学院代表其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对农高集团监督管理。据此，河南农科院能够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99963723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卫文星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市农业路 1 号
经营范围	农业高新技术服务；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国内外农业技术研究与交流；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租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农高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及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股东构成	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	-------------------

（2）主要财务数据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192.17	105,587.39
净资产	51,364.28	44,357.55
净利润	7,534.31	3,590.43

注：农高集团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3948G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新友
实收资本	154,137.00 万元
举办单位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业务范围	组织农业科学研究，促进农业科技发展。院属各单位科学研究组织农业科技开发与科技服务，院属农业科技队伍建设与科技体制改革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河南农科院的职能任务为农业科研工作，包括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农作物种子及农业生产技术的科研、改良、技术推广等工作，与公司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但是，两者的经营目的与业务定位、产品与收入形态、下游客户等存在差异，故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股东构成	河南省政府直属的正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主要财务数据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系河南省政府直属的正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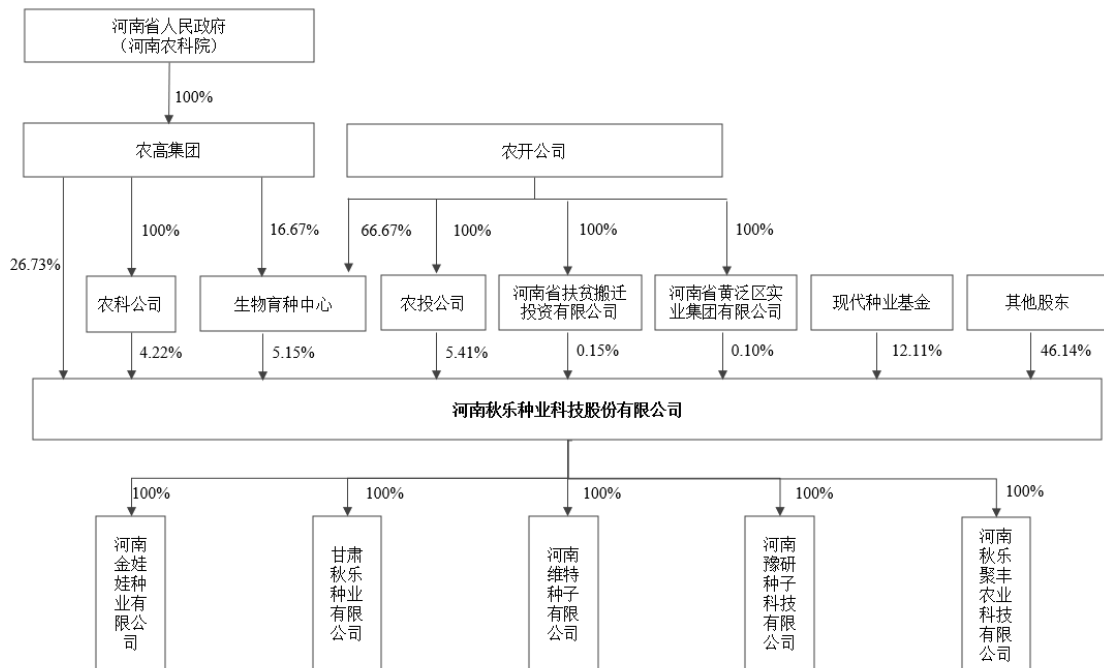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160,114.23	155,764.15
净资产	154,070.66	149,387.52
盈余	5,653.12	5,784.04

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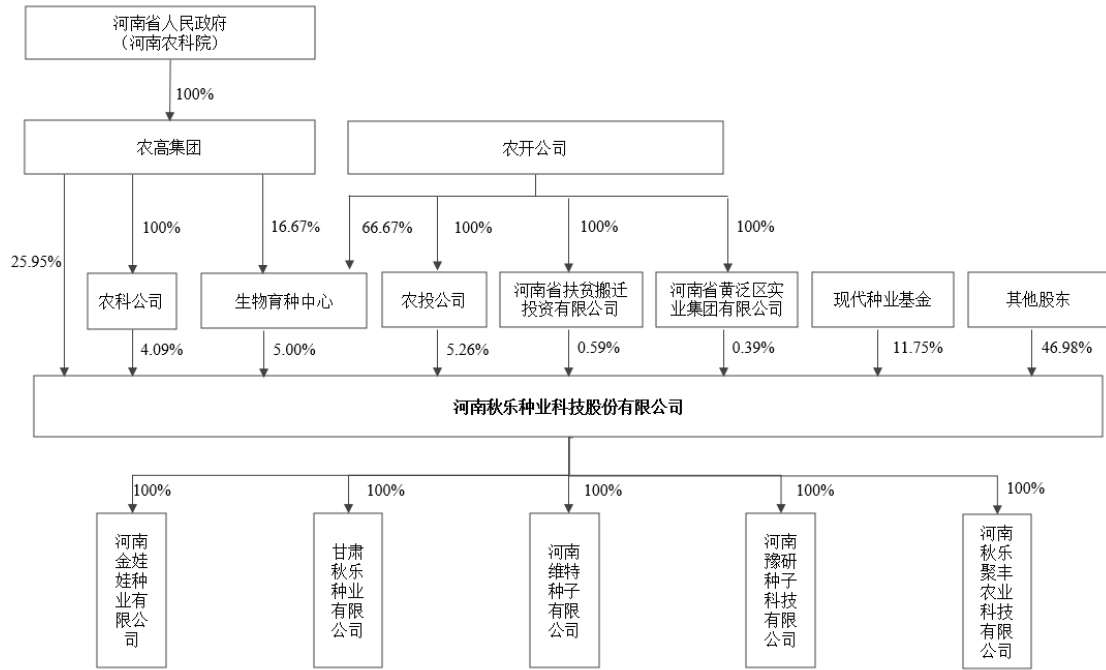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若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若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情况	职务	任职期间
1	张新友	-	-	董事长	2022/05/24 至 2025/05/23
2	侯传伟	1,846,400.00	-	董事、总经理	2022/05/24 至 2025/05/23
3	陈颖杰	-	-	董事	2022/05/24 至 2025/05/23
4	韩启忠	-	-	董事	2022/05/24 至 2025/05/23
5	王丽英	-	-	董事	2022/05/24 至 2025/05/23
6	李敏	1,538,500.00	-	董事、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	2022/05/24 至 2025/05/23
7	喻景权	-	-	独立董事	2022/05/24 至 2025/05/23
8	房建民	-	-	独立董事	2022/05/24 至 2025/05/23
9	常茂松	-	-	独立董事	2022/05/24 至 2025/05/23
10	高方	-	-	监事会主席	2022/05/24 至 2025/05/23
11	张昊飞	-	-	监事	2022/05/24 至 2025/05/23
12	王世杰	-	-	监事	2022/05/24 至 2025/05/23
13	房志强	-	-	职工监事	2022/05/24 至 2025/05/23
14	李莉	-	-	职工监事	2022/05/24 至 2025/05/23
15	高伟	2,100,000.00	-	副总经理	2022/05/24 至 2025/05/23

16	杨铭波	-	-	副总经理	2022/05/24 至 2025/05/23
17	王瑞三	-	-	副总经理	2022/05/24 至 2025/05/23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4,156,000	33.41	44,156,000	26.73	44,156,000	25.95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控股股东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	15.13	20,000,000	12.11	20,000,000	11.75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持股 5%以上股东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943,400	6.77	8,943,400	5.41	8,943,400	5.26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持股 5%以上股东
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8,500,000	6.43	8,500,000	5.15	8,500,000	5.00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持股 5%以上股东
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965,600	5.27	6,965,600	4.22	6,965,600	4.09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持股 5%以上股东

高伟	2,100,000	1.59	2,100,000	1.27	2,100,000	1.23	(1)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 期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辞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副总经理
侯传伟	1,846,400	1.40	1,846,400	1.12	1,846,400	1.09	(1)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 期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辞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总经理
李敏	1,538,500	1.16	1,538,500	0.93	1,538,500	0.90	(1)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 期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辞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北京大北农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	427,800	0.26	1,711,200	1.0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海南博蕊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	37,200	0.02	148,800	0.0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郑州高新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	0	-	275,000	0.17	1,100,000	0.6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	250,000	0.15	1,000,000	0.5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河南省扶贫搬迁投资有限公司	0	-	250,000	0.15	1,000,000	0.5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	165,000	0.10	660,000	0.3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河南省黄泛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	165,000	0.10	660,000	0.3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	82,000	0.05	328,000	0.1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94,049,900	71.16	95,701,900	56.93	100,657,900	59.16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38,110,100	28.84	69,498,100	42.07	69,498,100	40.84	-	-
合计	132,160,000	100.00	165,200,000	100.00	170,156,000	100.00	-	-

注：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包括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4,156,000	26.73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	12.11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943,400	5.41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8,500,000	5.15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965,600	4.22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李继军	4,286,400	2.59	-
7	周口市农业科学院	2,591,600	1.57	-
8	胡晓英	2,500,000	1.51	-
9	张鹏	2,460,000	1.49	-
10	刘琨	2,440,000	1.48	-

(二)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4,156,000	25.95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2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	11.75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943,400	5.26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8,500,000	5.00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965,600	4.09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李继军	4,286,400	2.52	-
7	周口市农业科学院	2,591,600	1.52	-
8	胡晓英	2,500,000	1.47	-
9	张鹏	2,460,000	1.45	-
10	刘琨	2,440,000	1.43	-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3,304.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3,799.6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发行价格 6.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3.5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9.7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9.3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4.7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30.2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25.4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20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20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61 元/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70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98,240,000.0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 16-00008 号《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8,2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635,067.4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5,604,932.5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4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2,564,932.59 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263.51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525.8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 1,744.1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005.7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费用及验资费用 260.00 万元；

（3）律师费用 160.00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0.00 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 39.39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0.07 万元 (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规定,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批发和销售种子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上述发行费用均为含增值税金额,且发行费用中的增值税不可抵扣。

(七) 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7,560.49 万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0,271.80 万元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招商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T 日) 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4,956,000 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31,388,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37,996,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70,156,000 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2.33%。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已与招商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101566956	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分行	16035801040011561	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焱、孙远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保荐代表人	张焱、孙远航
项目协办人	马占龙
项目其他成员	刘东方、林达群、李汉宁、刘轶威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招商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担任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